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 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学生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培养精英人才,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5〕2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6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7号)等学校相关办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期间获得本办法所规定各类成果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为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评选出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是各类学生奖励的管理机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是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教学教务办公室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集体荣誉称号。集体荣誉称号指的是年度评优中的优秀班级、优秀团支部，团学会、研究生会和相关学生组织优秀部门。凡获得校级示范班级荣誉、校级优秀班级荣誉的按照学校标准予以奖励；获得校级团学会/研究生会优秀分会荣誉的奖励 1500 元/分会；获得校级优秀团支部荣誉的奖励 800 元/支部；获得院级优秀班级荣誉的奖励 800 元/班；获得院级优秀团支部荣誉的奖励 500 元/支部；获得团学会、研究生会和相关学生组织优秀部门的奖励不超过 500 元/部门。获得院级及以上其他集体荣誉的，经学院认定后，再予奖励。

第七条 学院和社会爱心人士设立的本科生奖学金包括三项：学院单项奖学金、院级学习进步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具体奖项、名额、设奖金额、评奖要求，以当年评奖时发布的信息为准。

（一）院级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是学院为充分鼓励学生发挥特长、发展个性而设立的奖项。包括创新创业奖、社会实践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工作奖等方面，院级单项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人。学院共十个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创新创业奖	社会实践奖	文体活动奖	社会工作奖
大一年级	1		1	1
大二年级	1		1	1
大三年级	1	1	1	1

（二）院级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 元/人，评选对象为在前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下，当前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的学 生。

（三）社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是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具体发放按照捐赠方所设立办法执行。

第八条 创新创业奖是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竞赛，增强竞争意识，培养创新能力和拼搏精神而设立的奖项。

（一）本科生参加“挑战杯”、国创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奖励额度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执行，奖励由学校发放。以上学校规定发放奖励的奖项学院不重复发放。

（二）本科生参加除“三大赛”外教务处认定的 A、B 类赛事（竞赛名单详见教务处《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名单》）获奖，每项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2000	1500	1000

省级	1000	500	200
校级	200	100	/

(三) 本科生参加学院认定的基础类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NECCS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浙江省大学生数学竞赛、浙江省物理理论竞赛) 获奖, 每项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500	300	200
省级	200	150	100
校级	100	50	/

(四)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完成人),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撰写、翻译或主编科技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行为准)等, 经学院、学校审核后,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标准给予奖励, 奖励由学校发放。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代表学院参加正规体育赛事, 学校发放奖励的赛事学院不重复发放奖励, 其他赛事按下列标准奖励:

(个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1000	800	500
省级	200	150	100

校级	150	100	50
----	-----	-----	----

(团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2000	1600	1000
省级	400	300	200
校级	300	200	100

注：

1.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若取前八名，则第一、二名参照一等奖奖励标准发放；第三、四名参照二等奖奖励标准发放；以后名次参照三等奖奖励标准发放。
2. 学生运动员破校纪录的，每人每项另奖 400 元，破省纪录者每人每项另奖 800 元，破全国纪录者每人每项另奖 1500 元。
3. 团体获奖，奖金由团队负责人牵头分配，并向学院报备。

第十条 参加文艺类比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摄影、作文、演讲、辩论等），经学院认可后，按以下标准奖励：

(个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1000	800	500
省级	200	150	100
校级	150	100	50

(团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2000	1600	1000
省级	400	300	200
校级	300	200	100

注：

1. 若比赛未设等级，则按照二等奖奖励标准统一奖励。
2. 团体获奖，奖励金由团队自行分配。

第十一条 就业先进组织奖（本科生）。主要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的班级而设立。截止每年5月31日（以就业系统为准），本科生签约率达85%及以上班级奖励2000元；签约率达80%及以上班级奖励1000元。

第十三条 升学深造先进奖。升学先进奖主要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先进的班级和个人而设立。截至每年5月31日（以就业系统为准），本科生升学深造率（考研以收到调档函为准，出国以收到国外大学入学OFFER为准）超过学院平均的班级奖励1000元。

第十四条 就业先进专项奖。对于参加西部地区和省内欠发达地区志愿服务（两项计划）的毕业生，学院给予1000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语言学习优秀奖。语言是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工具，提高学生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报名参加语言类考试并取

得成绩的凭成绩单奖励报名费 30%。对于获得优异成绩的，学院按照以下考试类别及等级给予相应奖励：

GRE		IELTS		TOEFL		GMAT		JLPT	
280≤ X< 300	X≥30 0	7	X≥7.5	100≤ X< 105	X≥105	700≤ X< 750	X≥750	N2	N1
报名 费 50%	报名 费 100%	报名 费 50%	报名 费 100 %	报名 费 50%	报名 费 100%	报名 费 50%	报名 费 100%	报名 费 50%	报名 费 100 %

第十七条 其他奖励。对于其他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丰富校园文化活动而举办的各项活动或评比中所涉及的个人和团体奖励，需在活动举办之前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经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度不能参加各类奖励的评选。

(一)学年度内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

(二)学年度内未修满最低学分数。

(三)违反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各类奖励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奖励申请时间：每年 6 月和 12 月受理申请两次。申请人填写附件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励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获奖证书、作品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等，以班级为单

位上报至学院；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确定奖励金额。

第二十条 对奖学金和荣誉兼得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和《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必须将各类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各学院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复后3天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奖励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院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励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学院上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